

内蒙古建工职业技术学校办学章程

序言

内蒙古建工职业技术学校，成立于 2006 年，是经自治区教育厅批准成立的一所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学校坐落于大青山脚下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乌兰不浪西路，占地约 155 亩，校舍建筑面积 25125 平方米。开设有动漫与游戏制作、机电技术应用、建筑表现、铁道运输服务、无人机操控与维护、新能源装备运行与维护、幼儿保育、直播电商服务、休闲体育服务与管理、康养休闲旅游服务、大数据技术应用等 11 个专业。建有 15 个计算机教室、3D 打印实训室、无人机实训室、高铁模拟舱、冰彩活画实训室、数码打印实训室、摄影摄像实训室、机电设备实训室、新能源设备实训室、消防实训室、直播电商实训室等 16 个类型 30 余间实训室。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全面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和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不断完善学校民族团结进步教育长效机制。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断规范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促进学校依法办学，规范办学行为，完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建立现代学校制度体系,大力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实现学校办学目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以及《内蒙古建工职业技术学校章程》(以下简称“《学校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内部办学章程。

第二条 学校全称: 内蒙古建工职业技术学校。学校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第三条 学校性质:非营利性民办非企业单位。学校由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批准,学校业务主管部门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教育局,由内蒙古尚正科技有限公司举办,校长史海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依法履行相应权利义务,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条 学制及办学规模: 中等职业教育, 学制 3 年。占地 155 亩, 50 个教学班, 2000 余名学生。

第二章 办学理念与办学文化

第五条 办学理念: 主动抓机遇, 创新求发展, 尽心赢信誉, 务实保品质, 匠心育人才。

第六条 办学目标: 打造一流现代化特色职业学校, 培养全面发展高素质技能人才。

第七条 校园文化与特色: 立足于国际视野、尚正文化、生活德

育、多姿校园的办学定位，办学宗旨是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路线，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的公益性，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培养复合型技能人才，为上一级学校输送优质生源。

学生发展目标：建立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德育网络，整合德育教育资源，创新德育教育模式，建立多元的评价机制，着力彰显“立正心 弘本真”的校园文化，了解自己的兴趣和能力，明确长远的职业目标，制定合理的职业发展计划。

教师发展目标：建立师德教育长效机制，实行教师发展阶梯培养制度，开展教师提质创特项目活动，加大校本培训力度，建立一支“敬业爱岗、师德高尚、业务精湛、和谐向上”的教师队伍，促进教师的专业成长、幸福成长。

第八条 学校一训三风

校 训：立正心 弘本真

校 风：正行蓄能 和乐扬长

教 风：正向引导 严爱有度

学 风：正学恒勤 博彩出新

第九条 学校标识



校徽：



校旗：

第十条 校庆日：6月7日

第三章 管理体制和决策机制

第十一条 本校实行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理事会为决策机构，理事会授权校长行使行政职责，由监事会监督。

第十二条 学校党组织

学校党支部委员会是党在学校中的战斗堡垒，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全面领导负责学校的党建工作，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履行管党治党的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支持理事会和校长依法行使职权。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共新城区教育工作委员会。

一、学校党支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团

结带领全校教职工推动学校改革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参与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参与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参与讨论决定学校内设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参与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计划及政策措施，协助做好教师等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管理、服务和奖惩工作。

（五）领导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做好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学校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推动清廉建设，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学校党组织的政治、思想、组织、作风和纪律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七）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八）参与讨论决定学校其他重要事项。

二、党组织书记的产生：学校党支部委员会设书记一名、副书记一名。书记由学校依照党章和基层组织工作条例选举产生（或由上级党组织选派）。

三、学校党组织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行政管理机构和监督机构，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

四、党组织参与学校决策，对学校事务进行监督

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由学校党支部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学校党支部参与讨论研究，经党组织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理事会作出决定。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事项，学校党支部把好政治关。

建立健全学校党支部与理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制度。以及学校党支部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学校党支部对学校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五、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严教育管理党员。

六、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学校党支部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抓好学生德育工作，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

七、工作保障健全党的工作部门，设立办公室，配备专兼职党务

工作人员，从事党的组织、宣传、纪检等方面工作。落实党建经费、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机制，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

第十三条 校长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理事会领导下，代表学校积极主动、独立负责、依法行使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校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治校，根据国家法律、规章和有关政策及上级主管部门、学校理事会的要求，组织拟定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在相关规划、计划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学校党组织及理事会审议通过后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切实保障党组织和教代会的地位和职权，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领导与监督。

（二）坚持用先进的教育理论、教育思想引领学校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落实新课标，领导学校课程建设，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努力办人民满意的学校。

（三）领导学校各职能部门及常设机构，拟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方案，完善岗位设置，提议副校长人选，聘任中层干部和教职工，拟订内部管理制度，维护学校秩序；

（四）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优化教师队伍结构，提高教师职业道德水平、专业水平和教科研能力，全面提高教师队伍素质。

（五）深入挖掘、充分利用、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加强和改进后勤管理、财务管理，推进后勤服务社会化。根据实际需要，搞好硬件建设。建设节约型学校，做好节能减排工作，推进学校的信息化建设。

（六）切实抓好安全教育和安全防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师生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

（七）配合党支部支持和指导群众组织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在办学育人各项工作中的积极作用。

（八）发挥学校教育的主导作用，努力促进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的协调一致、相互配合，形成良好的育人环境。

学校设副校长 5 名，由理事会决定，是校长的助手，受校长委托分管学校教育教学、行政等工作。

第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代表由学校全体教职工选举产生。代表教职工群体利益的群众性组织，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民主决策、民主监督等事务。教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事项须参会代表达到三分之二，代表总数半数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组建、行使职权并承担义务。教职工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审议通过《学校发展规划》等事关学校发展的重大制度，并配合监事会对通过审议的学校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二）审议通过教职工聘任方案、校内绩效考核与绩效工资方案、岗位设置与聘任方案、教职工考勤管理制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考核实施细则及其他与教职工的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工作方案、制度或措施等，并提出修订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校长的工作报告、学校财务工作报告、校领导述职报告和工会工作报告；

（四）监督学校管理，提出建设性、合理化的意见与建议；

（五）选举工会主席、工会副主席、工会委员。

第十五条 学校工会

学校建立工会组织，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教职工代表大会日常工作，依法保障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学校工会接受学校党组织和上级教育工会的领导，在学校中配合党、政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团结、教育广大教职工，为推进学校各项工作，加强教师师德规范建设，促进良好教风的形成，发挥积极作用。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接受教职工申诉，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其组织机构及相关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

第十六条 学校共青团

共青团组织受党组织领导，对青年学生进行教育，配合党、政全面贯彻教育方针，积极开展适合青少年特点的活动，在推进素质教育中发挥积极作用。

建立共青团工作职责，完善工作制度，定期召开团代会，按要求进行换届，积极培养发展新团员。学校共青团组织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1 人，选举产生。学校制定《共青团内蒙古建工职业技术学校团委职责》《内蒙古建工职业技术学校团委运行程序》《内蒙古建工职业技术学校团委书记职责》。

第十七条 学校内设机构

为加强学校管理，学校设立学生处、教务处、德育处、团支部、教研室、法治教育委员会、总务七个职能部门，作为协助校长对学校实施管理的内设执行机构，其职责如下：

教务处负责学校的教学、教务工作，通过学科组和教师执行校长办公会和学校行政办公会关于教学方面的决策，落实教学常规，执行教学工作计划，进行教学全程的组织、监督和调控，加强课程建设。

德育处负责加强学生思想道德建设，完善学校德育管理体系、德育课程建设、劳动课程建设。开展德育活动、管理与建设班主任队伍、开展校园及班级文化建设、学生日常管理和组织学生考核评价工作，做好家校联系、办好家长学校，参与团支部工作。

教研室负责教和学的科学研究，组织精干的科研队伍，执行学校决定进行的科学研究课题的研究。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做好教师的考核和职称评审工作。

法治教育委员会负责学校教职人员及学生的法治教育工作，有条件的学校可以聘任法律专业人士为法治副校长，参与学校的重大决策，组织有关政策法规、法律知识宣讲，以增强学校师生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有效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侵害，营造良好的校园安全环境。

总务处为教育教学和科研服务，为师生服务。合理理财，管理校产。负责学校建设和校园的绿化美化以及校园安全工作。负责学校校舍安全管理、食堂安全管理、食品安全管理、消防设备安全管理、校园网络管理、学校安全检查、疫情防控处置等安全工作。

第十八条 重大事项决策制度

学校建立健全重大事项决策制度，学校重大事项应由党支部实行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在党支部书记酝酿提议、充分调研与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由学校党组织及理事会依照议事规则集体讨论，作出决定，由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组织实施。凡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依法处理，由全体教职员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学校通过理事会、党支部会议、校长办公会、校务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形式对学校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建立和规范议事制度，完善重大问题的决策制度。

（一）校长办公会。由校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校的党政校级正副职人员参加，主要研究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落实上级部门布置的各项工作，执行理事会的决定，依职权起草、审议学校规划、人事、经济、档案、福利、教师晋级等工作。

（二）学校行政办公会。由校长或副校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校中层及副职以上人员参加，贯彻执行学校工作意见，处理重大问题。学校行政办公会为二级决策机构，校长在决策中行使最后决定权。

（三）校务委员会。由校长或副校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参会人员包括教师代表、学生及家长代表。校务委员会通过民主决策程序，保证学校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四）家长委员会。家长委员会成员由全体家长民主选举产生，

承担支持教育教学工作、参与和监督学校管理、促进学校与家庭沟通、合作等职责。

（五）社区委员会。由学校领导与属地街道办事处、社区相关领导共同组成，对学校办学过程进行监督、评议。学校依托社区，努力开发社区教育资源，依靠社区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

第十九条 校内申诉制度

学校建立校内申诉制度，建立受理和处理规则。学校成立由工会为责任单位，女工委、团支部、教务处、教师代表组成的教师申诉调解委员会，负责接收教师申诉和调解；成立由党支部为责任单位，教师代表、家长代表、学生代表组成的学生申诉调解委员会，负责接收学生的申诉和调解；维护师生的正当权益，保证处理程序的公开、公正。

第二十条 信息公开制度

学校实行信息公开、校务公开、办事公开。按照《内蒙古建工职业技术学校校务公开制度》以及中小学信息公开的规定，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的机构、制度，落实公开的具体措施；全面推进办事公开制度，丰富公开内容，建立有效的信息沟通渠道。

第二十一条 平安校园制度

学校建立健全平安校园制度，落实年度安全风险自我评估，制定完善校园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教育，组织安全演练，加强突发传染病预防和防控管理，加强校舍、交通、消防、防溺水、实验室、

食品卫生、心理健康、国家安全、周边环境治安以及教育教学等安全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学生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鼓励学生自愿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不断完善安全风险化解机制。发生校园意外伤害事故，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依法进行善后处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依法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及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学校通过召开理事会、党支部会议、校长办公会议、校务委员会会议、教职工代表大会，依据本内部办学章程及《学校章程》《内蒙古建工职业技术学校党支部会议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等的相关规定完善学校内部监督机制。

第四章 德育管理

第二十三条 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学校的根本任务，坚持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学校重点工作，融入全活动中，落实“三全育人”机制，加强和改进德育工作，创新德育工作途径和方式，落实德育实效。

第二十四条 加强德育常规管理，充分发挥共青团组织在德育教育中的重要作用，将共青团组织和德育教育相结合，利用共青团组织的引导作用，不断增强学生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加强班级建设，提高班主任、任课教师和干部职工的教育水平，增强全员育人意识，培养良好校风、教风、学风、班风。

第二十五条 学校加强理想信念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生态文明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积极引导學生养成良好政治素质、道德品质、法治意识和行为习惯，形成积极健康的人格和良好心理品质。

第二十六条 坚持正确的德育工作原则和方法，从学生的年龄特点和思想实际出发，以正面教育、启发引导、表扬鼓励为主，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导之以行，循循善诱，寓教于乐；规范合理使用《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充分发挥广播、画廊、墙报等校园文化阵地的宣传教育作用，努力创造一个良好的育人环境。

第二十七条 重视学生德育实践的过程和期末评价，开展多元评价，让老师、同学、家长和社会人员参与评价，把学生品行表现列为学生评先评优的重要内容，通过评价考核树立先进集体和个人榜样，发挥德育评价的教育、激励、导向功能。

第二十八条 建立班主任例会研训机制，充分发挥开展德育主题研修与微课程研发活动，开展案例学习、研讨活动，引导老师撰写教育叙事，促进班主任队伍的专业化成长，积极探索有效德育的规律、途径和方法。

第二十九条 学校实施班级量化管理，从班级常规管理、班级荣誉、公物管理、综合实践活动、学生视力和安全等方面进行考核，由学校德育处负责考核。班级管理细则面向所有班级，以量化的方式对各班学期工作进行评定，以推动各班学期工作不断完善，为评选优秀班集体提供重要参考。

第三十条 建立家长学校，开展家长培训，引导家长开展好家庭教育活动，发挥家庭的育人优势，提高学校与家庭德育的合力。

第三十一条 积极贯彻《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加强学校体育工作，认真落实两课、两操，确保学生平均每天有一小时的体育锻炼，积极开展文艺、科技、美育、健康教育等活动。

第三十二条 学校严格执行《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建立和健全学校卫生保健制度，改善学校卫生环境，开展学生卫生健康教育，培养良好生活和卫生习惯，控制近视率，预防传染病、常见病及食物中毒。在校园内全面实施禁烟。学校定期对教职工和学生进行健康检查，建立师生健康档案。

第三十三条 学校重视学生的劳动教育。依据《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和《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结合学校实际，以实习实训课为主要载体开展劳动教育，重点是结合专业人才培养，增强学生职业荣誉感，提高职业技能水平，培育学生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和爱岗敬业的劳动态度。

第三十四条 学校重视国防教育。每年组织相关年级的学生参加军训或军事知识教育活动，以此增强学生的国防意识。

第五章 课程与教学

第三十五条 课程与教育

（一）按照《中等职业学校课程标准（2022年版）》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课程计划，开齐课程，开足课时，严格执行学校校历开展教学活动。充分发挥学科课程和综合实践活动课的整体功能，对学

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等诸方面的教育，为学生全面发展奠定基础。

（二）学校贯彻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三级管理体制，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课程计划，积极开发校本课程，形成学校特色课程体系。

（三）按照国家课程标准，使用国家审定或国家授权审定的教材实施教学，按国家统编教材目录、国家规划教材目录选用教学用书，因地制宜开发校本课程，形成学校校本课程特色。学校教材的具体选用应经学校党组织及理事会决议通过，学校任何部门与个人不得向学生征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之外的教辅资料，不得接受任何单位和个人推销的国家规定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书刊和音像制品。学校监督机构负责对学校教材选用事项的监督工作。

（四）坚持多元评价。关注教与学的过程，将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有机结合起来，形成全面、系统、多元的评价体系。各门课程的学业评价坚持体现课程性质。学校建立各学科学业评价机制，关注各学科的关键能力的循序渐进，切实落实等级评价，发挥学业评价的诊断、改进和激励功能，通过对学生学习态度、学习能力、交流合作能力、身体素质、审美情趣和劳动实践能力等方面的评价，引导学生在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育等诸方面得到全面发展，促进教师改进教学行为。

（五）坚持理论教育与实践教学并重。学校根据《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等的相关规定，把实习作为必不可少的实践性教育教

学环节。实习实训过程中，要统筹建好、用好校内外实践教学资源，落实好职业教育贯通培养、培养模式改革等对实习安排提出的新要求，分专业确定实习目标，建立实习考核制度。在理论教育与实践教学的结合上，进一步加强统筹、合理分段安排，处理好实习与职业技能培训考核、升学备考等方面的关系。

各专业学生的实践教育、实习计划应按年度报批，经由学校党组织及学校理事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学校实践、实习过程中的各项协议、文书、材料以及考核结果等都应留档。学校监督机构负责对学生实践教育与实习实训的监督工作。

第三十六条 教学管理与专业设置

（一）教学工作是学校的中心工作，教务处负责落实教学常规管理工作，制定相关的操作指南和管理制度。减轻师生过重负担，明确备课、上课、作业、辅导、考试、评价等教学常规实施要求，加强教学工作管理。

（二）坚持以课堂教学为中心，教研室积极打造“三实”课堂，积极推进“生为主体，学为中心”的教学模式，依据学科学习特点和学生认知规律，不断更新教学理念，创设适宜的教学情境，重视学生自主学习能力的养成，重点培养学生浓厚的学习情趣、良好的学习习惯和有效的学习方法，切实提高课堂教学效能、减轻学生负担。

（三）建立教学质量监控调研制度，针对教学常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组织由学校管理者和骨干教师组成的教学调研组，开展定期与不定期的调研活动，关注常态课堂的质量。通过跟进调研强化管理的

指导功能，使教学调研同时成为管理者与教师共同研修的过程。

（四）建立教育教学改革机制。学校要建立周期性的教育教学改革评价制度，鼓励教师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探索新的教育教学方式，推动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与水平的全面提升。凡校内教职工及各教研部门均有权提出教育教学改革方案，经党组织、学校理事会决议后决定是否采用，并由监事会负责监督其实施。

（五）对所有课程一律按课程标准要求，面向全体学生，因材施教，建立针对学困生的帮扶制度，正确对待待进生，查漏补缺，做好待转化工作。

（六）学校倡导开放的、与生活实际紧密结合的社团活动方式，鼓励学生在有特长的教师以及社会热心人士的指导与带领下，经本人申请和指导教师的认可，即可成为社团成员，有效期一年。

社团活动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同时，充分挖掘学生的潜能，充分挖掘校内外资源，使学生初步形成某些特长，并不断提高学生艺术、文学、体育、科技与生活能力等方面的修养。学校社团引导学员积极参与学校及各级各类组织的各种形式的表演、比赛以及文化交流活动，推动校园文化建设，提高学生综合素质。

（八）学校严格依照《中等职业学校管理规程》《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等的相关，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劳动力市场需求以及学校自身实际设置学校专业。学校新设或停招专业的，在学校党组织及理事会决议通过后，应经教育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并接受其监督。

第三十七条 考试管理

考试是检查教学效果的重要手段，考试内容要依据课程标准，依托教材，难易适度，分量适当。学校积极探索建立符合各学科特点、课改精神及实施素质教育相适应的考试制度，改革考试内容、形式与方法，学校的各类考试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及其精神执行，考后应进行必要的质量分析，对学生进行讲评反馈。教师不得对学生的考试分数进行排名、公布。学校不得以学生的考试成绩作为对教师考核评价的唯一标准。

第三十八条 体艺教育

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有关中小学体育卫生工作条例，严格执行有关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法规规章，通过日常体育活动以及各类体育竞赛活动增强学生体质，开展健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健身习惯与基本的运动技能。学校着力保障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每年举办一次体育运动会和多次体育单项比赛。学校根据《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和《中小学体育工作评估办法》的规定，每年开展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和数据上报工作以及组织学校体育工作自评，及时改进学校体育工作，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

定期举办文化艺术节。艺术学科教师应在教学中培养适合学生年龄特点的体验美、欣赏美、创造美的情趣和能力，使学生受到美的熏陶。学校结合各类艺术社团活动进行艺术审美教育，培养学生健康的审美情趣，提高学生的艺术修养。

第三十九条 科技教育

学校重视科技教育，培养学生实验能力、探究精神等科学素养。认真上好科学课，开齐开足开好科学实验，开设科技创新社团，定期举办科技节，保护学生的好奇心，培养学生了解科学常识，培养科学意识、科技兴趣和乐于探究、动手实践的能力。

第四十条 劳动与国防教育

学校重视学生的劳动教育。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构建“班级、年级、学段”三级立体融通的劳动教育体系，提高职业技能水平，具备满足生存发展需要的基本劳动能力，形成良好劳动习惯。

学校重视国防教育。每年组织相关年级的学生参加军训或军事知识教育活动，以此增强学生的国防意识。

第五十一条 心理健康教育

学校重视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开展团体心理辅导和问题学生的个别跟踪指导。加强由心理教师、班主任、学科教师、家长共同组成的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共同维护学生心理健康。

各班开展形式多样的心理健康活动，提高班级凝聚力，集中解决班级中存在的普遍问题。在课堂教学中渗透心理健康教育，通过召开讲座、团体辅导、个别咨询、自学材料、外出培训等途径提高教师理论水平 and 实践能力。把心理健康教育和班会结合起来，落实发展与预防功能；充分利用国旗下讲话、学校宣传栏、班级黑板报等宣传途径，让更多的人正确认识心理健康教育。

第四十二条 法治教育

学校制定法治教育工作制度，聘请法治副校长，定期开展法治教育课程，在学校法治教育委员会的组织下分年龄段组织开展普法活动，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法律知识；

用多种方式开展校内法治教育活动，例如：在学校宣传栏设置法治栏目、印制普法宣传手册为学生发放、开设模拟小法庭、设立法律服务办公室、开展法治班会、制作法治主题教育系列课程等。

第六章 培训与教研

学校建立健全教研组、备课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教研组长负责领导、组织教师进行集体教学研究。教研组定期开展教学研究活动，按学校安排参加各种培训和学术活动，贯彻落实教学计划，完成各项教学任务。备课组长负责组织本组教师进行集体备课和教学研究活动，完成教育教学任务。

第四十三条 建立健全教学管理系统。不断完善教学质量分析与监控制度，发挥骨干教师的示范引领作用，健全备课上课、听课评课、作业辅导、考试诊断和说课反思等教学各环节的管理制度，保证教学质量和教师专业水平同步提高。

第四十四条 鼓励教师从事课题研究、学术交流。建立各种业务档案，充分发挥业务档案材料在教育教学、教科研中的重要作用。

第四十五条 依托呼和浩特市教育局、呼和浩特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的教育资源，积极为教师的专业发展搭建平台，构建以校本研修为主、多种培训模式有机结合的、融教研训为一体的教师研训机制。组织教师参加研训活动，支持教师参加学历提高培训，资助并鼓励教师参加高级研修和培训，每位老师每五年至少要有 360 学时的培训。

第四十六条 建设研究型学校。努力探索开展教师阅读活动、主题研讨与微课程开发、专题培训与课例研讨、教师结对帮扶或互助式培养、外出学习和参与课题研究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教师校本培养方式，促进学校教师的专业成长。

第四十七条 学校高度重视并加强教师培训和教科研工作，制定年度教科研和教师培训计划，依据学校体制的优势，充分保障经费落实到位。

第四十八条 加强教师的信息化能力培训，不断提升教师恰当运用信息化手段的能力，能很好地优化课堂教学，提高教育教学能力。

第七章 后勤与安全管理

第四十九条 坚持总务工作为教学服务、为教育科研服务、为师生生活服务的原则，实行服务承诺制，强化服务育人意识。坚持服务性原则、教育性原则和讲求效率的原则。

第五十条 学校经费来源为：

- （一）开办资金；
- （二）财政拨款；
- （三）在办学范围内取得的学费收入；

（四）依法取得的捐赠收入；

（五）其他合法收入。

学校财务账面资产属性均为：学校自有自用资产。举办者投入学校的开办资金视为举办者对学校的办学投入，举办者不得取回。

学校严格执行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备案公示及有关部门确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学校禁止设立任何名目未经批准的收费项目。

第五十一条 加强财务管理，学校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相关规定，依法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严肃财经纪律。坚持勤俭办学，进行经费的预算和决算，合理地节约使用资金。学校资产全部应当全部用于办学，盈余不得分配。学校经费开支实行民主管理、校务公开，坚持统筹计划、保证重点、协调全面、严格把关，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益。

第五十二条 学校依法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受赠资金及物品，学校建立使用制度，加强管理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十三条 加强校舍、校产的管理。加强对学生爱护公共财物的教育。校产分类造册，落实管理责任，每学期进行一次检查、清理，防止人为的流失和损坏。

第五十四条 学校按校园建设整体规划，分步合理进行基础建设和维护管理，创设符合学校文化特色的净化、绿化和美化的文明校园。

第五十五条 学校应当根据《职业教育法》等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校园安全工作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与任务，落实安全工作的各种应急

预案与工作机制，严格执行安全责任制度、领导带班和保安岗位责任制。

第五十六条 学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意见的通知》等相关管理规定，建议学校校舍安全管理制度，切实加强安全保卫工作，做好防火、防盗、防电、防毒等工作。定期对教室、宿舍、楼梯走道、食堂、图书室以及水暖电等重点场所和重点部位进行检查清理，危险地方应设立警示标志，及时发现和排除各种隐患，预防事故发生，确保学校师生和财产的安全。

第五十七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校园安全管理制度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理突发事件，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学校要按照相关规定配足、配齐消防等设施设备，做好安全保障工作，并建立相关的管理制度，定期进行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予以及时排除。

第五十八条 加强师生安全教育，学校应建立师生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定期向师生进行各种安全教育活动，开展紧急疏散演练，增强师生遵纪守法的意识，培养师生掌握避险、逃生、自救的方法与能力。保证师生安全。

第五十九条 加强学校治安管理工作，严格值班、来客登记制度，未经联系人员严禁进入校园，积极与当地派出所配合，保证校园师生安全。预防学生欺凌教育，提升生命安全防范意识，开展自我保护。

第六十条 学校将食品安全作为学校安全工作的重要内容，根据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的相关规定，明确校长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对学校食堂管理工作负总责。建立由校领导、后勤管理部门负责人和食堂管理人员组成的食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食堂管理。包含食品安全责任制、食品采购与储存管理制度、食品加工与消毒制度、食品留样制度、食品添加剂管理制度、食品采购制度、食品卫生安全制度、饮用水安全制度、食品安全培训制度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台账、食品留样台账、食品采购台账、食品添加剂管理台账等，不断加强食堂管理，加强食品健康教育工作，培养学生良好的饮食习惯，积极预防季节性传染病、常见病及食物中毒，并定期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杜绝食品安全隐患。

第六十一条 由学生处分管学生宿舍管理，统筹协调、开展学生宿舍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生活老师管理培训、学生考勤清查、宿舍校舍安全检查、违禁物品检查、日常管理等工作。制定《内蒙古建工职业技术学校学生公寓管理规定》《内蒙古建工职业技术学校学生管理规范》。

第八章 信息化建设

第六十二条 选派责任心强、业务强的管理人员，负责管理、维护和设备设施使用工作，不断完善设备设施的安全使用、维护保养等管理制度，建立网络系统和设备设施使用、维修档案，确保所有设备设施正常运行。

第六十三条 建立健全信息资源评审和监管制度，信息化建设指

导小组定期对管理人员进行业务、技术素质培训，形成一支懂技术、会管理的网络设备设施管理队伍。

第六十四条 学校统筹规划，加快管理信息化进程。依托学校智慧数字校园开展教学管理，加强教学质量监控，通过网络技术、网络平台在学生多元评价、功能室管理等工作实行学校管理无纸化办公。

第六十五条 教师依托国家中小学智慧校园平台、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学科网，开展备课、制作课件、组卷和自主学习。利用校本 APP 开展线上培训、赛课和网络听评课。

第六十六条 积极探索现代信息技术与各学科教学整合模式，教师要充分利用希沃白板、希沃授课助手等信息技术手段开展课堂教学，提高课堂效率。建立奖励机制，制定相应措施，积极开展信息技术与各学科教学整合的研究与实践，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六十七条 通过钉钉创建组织，建立学校内部信息化管理平台，简化学校审批流程，提升学校管理水平，助力“智慧校园”建设。发放课表、网上调课；教师请销假；班级圈、家校通知提升家校互动效率和质量；智能工资条、OA 审批、网络维修支援全方位服务学校管理。

第六十八条 利用微信公众号发布最新教育信息，展示科研成果；通过腾讯会议、classin 进行远程视频会议，开展学术交流，专题研讨。

第九章 教职员工

第六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由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证制度，未取得国家规定的教师资格

不得从事教学工作。

第七十条 教师的基本职责是根据国家的教育方针，按照适应社会生活和学校办学要求，把学生培养成为德、智、体、美诸方面全面发展的国家现代化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七十一条 学校教职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本内部办学章程的规定享有下列基本权利：

- （一）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三）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 （五）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对学校重大事情有知情权，对不公正待遇或对处分有申诉权；
- （六）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七）享受参加业务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第七十条 学校教职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廉洁从教，为人师表；
-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 （三）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

民族团结的教育，法治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义务；

（七）不断提高自身的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第七十二条 学校实行岗位聘任制度。根据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

第七十三条 学校建立科学的教职工考核与评价体系，坚持内容全面、主体多元原则，综合考虑师德表现、工作态度、专业发展、工作数量、工作难度和工作实绩等方面情况，根据《内蒙古建工职业技术学校教职工绩效考核方案》，对教职工定期进行考核，对教职工的工作进行综合考评。教职工的年度考核由学校绩效考核领导小组及学校主管人事的部门根据上级人事、教育部门有关规定，通过德、能、勤、绩、廉等方面进行考评。按照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给予评定，考评结果作为评优评先奖惩、职称岗位评聘、职务晋升等的重要依据。

第七十四条 学校对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学校给予表彰、奖励或报请上级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第七十五条 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帮助解决教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

第七十六条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教职工有违背职业道德、违规违法、对学生造成严重身心伤害或恶劣影响的，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及程序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学校对教职工作出处分决定前，应当告知教职工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教职工对所受处分不服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诉。重大处分应当听取学校工会的意见。

第七十八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教职员工权益保护制度，维护教职员工合法权益。学校设立教师申诉调解机构，按规定程序受理教师申诉，公平公正地处理教师申诉。

第十章 学生

第七十九条 学校依法保障适龄人员接受教育的权利。

第八十条 学籍管理

凡按有关规定被学校录取或转入学校并报到注册为学校学生的，学校依据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和呼和浩特市教育局的有关规定管理学生学籍。

学生入学与注册，按照省级有关部门职业教育招生规定录取的学生，持录取通知书及本人身份证或户籍簿，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到学校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学校将新生基本信息及时录入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并报教育主管部门。教育主管部门逐级审核通

过后，学生取得学籍。

学籍变动与信息变更，学生学籍变动包括转学、转专业、留级、休学、注销、复学及退学。学生因户籍迁移、家庭搬迁或个人意愿等原因可以申请转学。转学由学生本人和监护人提出申请，经转出学校同意，再向转入学校提出转学申请，转入学校同意后办理转学手续。对跨省转学的学生，由转入、转出学校分别报所在市级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学生休学由学生本人和监护人提出申请，学校审核同意后，报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学生退学由学生本人和监护人提出申请，经学校批准，可办理退学手续。学生退学后，学校报教育主管部门审核注册学籍。

第八十一条 招生与分班

学校成立招生委员会，负责拟定招生方案以及新生招收工作的日常管理工作。招生方案拟定后应经学校党组织及理事会决议通过后由招生委员会具体负责实施，招生过程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自觉接受社会与家长的监督，公示招生政策、招生程序、招生结果及咨询投诉电话，不得向家长收取任何招生费用。学校监事会负责对学校招生计划的实施以及各类招生事项的监督工作。

按常态随机编班，均衡配置教育教学资源，不得人为分设或变相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

第八十二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二）享受国家有关规定应享受的两免一补政策，符合申请条件
的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金”和“国家奖学金”；

（三）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
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
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十三条 学生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守则》和《中等
职业学校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内蒙古建工职业技术学校各项规章制
度；

（二）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严格要求自己，尊敬师长、孝敬父
母、团结友善、举止文明，有着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勤奋学习，认真完成规定的学业。

第八十三条 学校按照呼和浩特市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实行
学籍管理，制定与学籍管理相关的制度，经党组织及理事会审议通过
并报教育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后实施。学校要健全学生学籍档案，严
格执行入学、转学、休学、复学等手续程序。学校监事会对学生的学
籍管理制度执行情况以及学生日常学籍管理情况等进行监督。

学校对修完修学年限内规定课程且综合素质、学科学习业绩合格
的学生，准予毕业。

第八十四条 学校建立学生成长档案，建立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八十五条 学校根据《内蒙古建工职业技术学校学生手册》对德、智、体、美、劳等全面发展或某一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记入学生档案。

学校根据《内蒙古建工职业技术学校学生手册》对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的学生予以批评教育，并对情节严重的学生给予处分。

第八十六条 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通过多种形式提供资助。

第八十七条 学校建立学生会组织，保障学生自主管理和学生合法权益。学生干部按规定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第八十八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权益保护制度，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学校设立学生申诉调解委员会，按规定程序受理学生申诉，公平公正地处理学生申诉。

第八十九条 为保障学生在校期间的合法权益，学校及教职工应当做到：

（一）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充分发展。不得歧视学生。

（二）尊重学生人格。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严禁用讽刺、威吓等方式给学生心理造成伤害。

（三）尊重学生隐私。保护学生个人信息，未经学生及其监护人

同意，不得使用、披露学生个人隐私。

（四）不得非法收缴学生财物。为保护学生安全、保障校园秩序，可以对学生违纪的相关物品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处理，但应及时与监护人联系。

（五）不得随意处分学生。处分学生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省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

（六）保障程序权利。实施教育惩戒和纪律处分，有国家规定学生享有进行陈述和申辩、申请听证或者其他程序权利之情形的，应当予以保障。

第十一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企业及对外合作

第九十条 家长委员会。

家长委员会，是代表全体家长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支持和监督学校做好教育工作的群众组织。

学校的家长委员会由校级、年级、班级三级家长委员会所组成，建立章程与工作制度，由一名行政干部担任校级家长委员会的联络员，由年级组长担任年级家长委员会联络员，由班主任担任班级家长委员会联络员。

学校平时由学生处负责联系、指导家委会开展工作。学校为家长委员会运作在场地、经费等方面提供必要的支持。

第九十一条 学校定期召开各级家长委员会会议，向家长通报事关学校、年级或班级发展方面的重大事项，听取家长委员会的意见，取得家长们的支持与理解。

第九十二条 学校通过家长会、电话家访、家长开放日、网上家长群等多种形式，相互联系，互相交换教育意见。及时反馈学生在校、在家的各种表现，以便共同采取具有针对性的有效教育手段。

设立学校对家长的开放日，请家长进入校园、进入课堂，提供家教咨询，听取建设性意见，对学校依法办学、三风建设、校务公开、师德师风等进行监督。

第九十三条 学校努力开发社区的教育资源，积极开展志愿服务等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亲身经历、在经历中获得体验的机会，并依托社区资源建立德育、科技、法治等教育基地，最终报理事会会议审定。

学校要主动为社区服务，积极组建志愿者服务队，组织师生为社区开展一些有益的服务工作，积极参与社区的精神文明建设。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

第九十四条 学校可根据教育教学需求及自身实际开展对外合作办学，对外合作办学事项应先经学校党组织及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并依法签订合作办学协议等必要的文件后方可开展。

学校遵循现代职业教育发展规律，坚持开展校企协同育人，推行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实现职业精神与技术技能培养相融合。

学校立足行业、产业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开展科学研究，推进校企技术协同创新和产学研合作。

学校在经学校党组织和理事会决议通过后，可依法投资兴办具有

独立法人资格的校办企业、打造产学研实习实训基地，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工作，为区域职业教育的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第九十五条 学校依靠成吉思汗大街街道办事处、成吉思汗大街派出所共同开展校园及周边地区的综合治理工作，建设平安文明校园。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九十六条 本内部办学章程是在《学校章程》的基础上对学校办学等相关事宜的具体规定。学校建立健全本内部办学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

学校依据本内部办学章程建立了职能部门职责，规范了议事工作程序，学校规章制度包括党支部规章制度（党建工作管理、工会工作管理、团会工作管理、教代会、校内申诉）、行政管理规章制度（绩效考核办法、职务晋升办法）、德育管理规章制度、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学籍管理、招生规定）、后勤服务规章制度（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安全保卫规章制度。

第九十七条 本内部办学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政策执行。如有抵触，以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政策为准。

本内部办学章程未规定而《学校章程》有规定的内容，以《学校章程》的规定为准；本内部办学章程内容与《学校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学校章程》的规定为准。

本内部办学章程生效之前制定的学校规章制度，与本内部办学章程不一致的，应遵照本内部办学章程有关内容予以修改和废止，但符合《学校章程》的除外。

第九十八条 本内部办学章程的修订由学校校长办公室提出，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审议、校党支部会议讨论、校理事会审定后，报呼和浩特市教育局核准。

第九十九条 本内部办学章程由内蒙古建工职业技术学校负责解释。

第一百条 本内部办学章程经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后，由学校向社会发布。

本内部办学章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实施。

理事会成员签字：

内蒙古建工职业技术学校

2024 年 5 月 30 日